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丽复决字【2022】第 13 号

申请人：[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REDACTED]。
[REDACTED]。

申请人：[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万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于莉丽 职务：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不服，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均系天津市东丽区增兴窑社区居民，在增兴窑村瑞兴胡同拥有合法宅基地，并在此合法建设房屋。后因“万新街道城中村改造项目”，其土地及房屋均被纳入拆迁范围。2021 年 11 月 22 日，为核实同地块征收的公平、公正、合理性，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EMS 快递单号：[REDACTED]），申请公开以下信息：增兴窑村已经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人名单及其被补偿安置情况。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2021-104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应当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并告知申请人的申请内容因含有“包括但不限于”等词语，不明确，

需要修改。后 2021 年 12 月 9 日，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进行修改，将《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答复说明》及 14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 EMS 邮寄的方式提交给被申请人（EMS 快递单号：[REDACTED]）。根据物流跟踪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收申请人的补正答复及补正材料，至今未对申请人作出任何答复。申请人认为，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第一次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021 年 11 月 23 日被申请人签收，2021 年 12 月 9 日第二次邮寄补正材料，2021 年 12 月 10 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的补正材料，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至迟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但申请人至今未收到任何书面答复，因此，被申请人的行为明显违反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综上，依据《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政务公开职责的行为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23 日收到申请人 [REDACTED] 提出的“为核实同地块征收的公平、公正、合理性，特申请公开 14 项政府信息”的申请，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 2021-104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补正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依法作出 2021-104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应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发送，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应当通过邮政企业送

达，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邮寄。因防疫工作需要，本市邮政网点于2022年1月10日-13日暂停营业，故延迟至2022年1月14日寄出。经检索查找，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增兴窑村已经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人名单及其被补偿安置情况。”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2021-104-7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当日用中国邮政国内特快专递寄出，申请人2022年1月21日签收。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所述“截至2022年1月30日提起复议申请前都未收到任何书面答复”的陈述不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并未超出法定期限。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导致邮政机构暂停营业属不可抗力事件，延迟寄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非因被申请人主观原因造成，被申请人的行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故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答复并依法送达申请人，已经履行公开政府信息职责，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1年11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4项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11月23日收到该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后，2021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编号：2021-10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告知申请人补充修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包括但不限于”等词语并按照“一事一申请”的原则重新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并于同日将该份补正告知书邮寄（EMS单号：[REDACTED]）送达申请人。2021年12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重新递

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内容为：“增兴窑村已经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人名单及其被补偿安置情况。”。被申请人收到该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后未在法定期限内针对申请人申请的内容进行答复。

本复议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3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后，2021年11月30日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正，向申请人作出编号：2021-10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并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在收到被申请人邮寄送达的补正告知书后，于2021年12月9日向被申请人重新递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后未在法定期限内针对申请人申请的内容进行答复，其程序违法。虽然被申请人主张其针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但该告知书没有描述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内容，无法证明系被申请

人针对申请人申请的内容作出的告知。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万新街道办事处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